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04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本次发行公司将选择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

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 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本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本次发行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完成后的上市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方式 and 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本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注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续期选择权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发行工作；

6、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

项；

7、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授权予本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全权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及办理与本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8、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鼓励共同价值创造，进一步完善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对复宏汉霖职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提高复宏汉霖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复宏汉霖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复宏汉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二十条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	第二十条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

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二）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二）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

（四）本公司或附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公司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担保以外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并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一是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是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附属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四）本公司或附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公司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担保以外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三）项的规定。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并适用本条第（一）、（三）项的规定：一是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是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附属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除上述修订外，全文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更名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必须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将全文中所有“独立董事”修订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简称的“公司董事会”统一简称为“董事会”；除上述修订外，全文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并更名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受限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和年度业绩预告或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无	新增 第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将全文中所有“独立董事”修订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新增第十条，后续条文序号予以相应顺延修订；除上述修订外，全文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

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在年度报告公告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内容。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应严防泄露内幕消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将全文中简称的“公司董事会”修订为“董事会”；除上述修订外，全文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报送下述资料：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6 个课时，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6 个课时，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应当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应当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年度考核和离任考核。 董事会秘书的年度考核期间为每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离任考核期间为每年5月1日至离任之日。	删除原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年5月15日或离任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或离任履职报告书，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考核。	删除原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勤勉尽职，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本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将全文中简称的“公司董事会”统一简称为“董事会”；因删除原第二十九条、原第三十条，后续条文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全文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第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第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议分总裁工作例会和总裁办公会两种形式。 总裁工作例会每月召开一次，内容包括：听取近期公司层面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工作，研究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重大问题，讨论总裁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等。 总裁办公会是指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临时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做出决策的会议机制： （一）董事长、董事、监事长、监事提议时； （二）总裁或其授权人认为必要时； （三）有重大经营事项需要决定时； （四）有其他突发情形等。	第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议分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例会每月召开一次，内容包括：听取近期公司层面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工作，研究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重大问题，讨论总裁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等。 临时会议是指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临时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做出决策的会议机制： （一）董事长、董事、监事长、监事提议时； （二）总裁或其授权人认为必要时； （三）有重大经营事项需要决定时； （四）有其他突发情形等。

总裁办公会可采取会议形式或通讯形式召开。	总裁办公会议 可采取 现场 形式或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三条 总裁是办公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副总裁可以向总裁提议召开总裁办公会。总裁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位副总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	第十三条 总裁是办公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副总裁可以向总裁提议召开 总裁办公会议 。总裁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位副总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
将全文中简称的“公司董事会”统一简称为“董事会”；除上述修订外，全文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